

昆明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昆明市统计局
昆明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04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9.9%。其中，生物产业57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7.9%；新材料产业39个，占19.1%；新能源产业33个，占16.2%。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87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9.4%。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4.15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0.7%；R&D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1.5%，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0.6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

申请量 35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6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5.1%。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27 个，比 2013 年增长 70.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1.9%。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9598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54.8%。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0.0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7.3%；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 0.8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87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04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115.8% 和 84.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8.4%。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 收入之比 (%)
合计	400534.0	0.86
采矿业	6812.3	0.6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00.0	0.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12.3	0.8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0.00
制造业	389344.6	0.9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113.1	1.44
食品制造业	24080.5	2.8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28.8	0.47

烟草制品业	34097.9	0.89
纺织业	970.7	3.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0.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33.1	2.33
家具制造业	0.0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41.6	2.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364.7	3.7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55.0	2.0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27.1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226.8	0.87
医药制造业	27771.2	1.34
化学纤维制造业	1650.8	1.0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973.7	1.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99.1	0.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27.1	0.0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2500.4	0.43
金属制品业	11984.9	1.6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140.6	4.2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758.6	7.62
汽车制造业	36300.6	4.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422.8	4.6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296.9	3.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64.1	1.09
仪器仪表制造业	8666.4	3.90
其他制造业	48.1	1.0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77.1	0.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65.6	0.1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	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1.5	0.37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717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93.7%；从业人员 12669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5.7%；资产总计 1994.2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4.3%。

2018 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625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11.5%；从业人员 114144 人，比 2013 年

末增长 44.0%；资产总计 1877.0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0.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40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2.4%。

2018 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92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6.7%；从业人员 12549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1.1%；资产总计 117.1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2%；全年支出（费用）43.8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3.9%。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